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1號

原告 葉晨瑢

被告 田華巖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易字第8號），  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 
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  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  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田華巖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 
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金易字第8號刑  
事判決，判處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  
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  
據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馬嘉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